融房补〔2025〕1号

融安县人民政府关于G7221

衡阳—南宁公路（龙胜至融安段）

项目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融安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了《G7221衡阳—南宁公路（龙胜至融安段）项目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方案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

G7221衡阳—南宁公路（龙胜至融安段）项目

二、规划用途

公路建设用地

三、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和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四、征收范围

板榄镇东岭村、龙纳村、门楼村、里鸟村、四平村、山尾村、木吉村、板榄社区，大将镇古云村、东潭村、才妙村、大将社区，长安镇祥多村、银洞村、大坡村，浮石镇小律村、木瓜村、长龙村，大坡乡岗伟村（征收土地位置、四至范围详见附件《G7221衡阳—南宁公路（龙胜至融安段）项目征收土地范围位置示意图》）。

五、征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四）《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G7221衡阳—南宁公路（龙胜至融安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4〕2375号）；

（五）《融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融安县农村集体土地上青苗及地面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融政规〔2023〕10号）。

六、被征收农村集体土地上房屋安置方式

G7221衡阳—南宁公路（龙胜至融安段）项目涉及征收拆迁农村集体土地上房屋，若房屋属于被征收人唯一住房的，原则上由被征收人按农村村民个人申请建房程序相关规定，自行重新申请选址进行建设，政府根据被征收主体房屋占地面积1000元/平方米给予被征收人一次性奖励。若个别被征收人因特殊情况无法自行落实宅基地的，由政府按规划安排宅基地，被征收人负责自行建设，不再另行奖励，被征收人需向政府缴纳宅基地的征收成本（具体计算公示为：被安置宅基地面积×被安置宅基地区域集体建设用地征收补偿标准）。

七、被征收农村集体土地上房屋及附属物补偿标准

（一）主体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1. 钢筋砖混（瓦）结构：900元/平方米；

2. 青砖、红砖、砂砖、水泥砖砖瓦结构：700元/平方米；

3. 泥砖（木）瓦结构：600元/平方米；

4. 地基：300元/平方米。

（二）附属建筑物

1. 钢筋砖混结构：600元/平方米；

2. 砖瓦结构：400元/平方米；

3. 泥砖（木）瓦结构：200元/平方米。

（三）简易棚（房）

1. 砖（石）砌：100元/平方米；

2. 部分砖（石）砌：80元/平方米；

3. 钢架棚：80元/平方米；

4. 木质：70元/平方米；

5. 泥墙：60元/平方米；

6. 普通雨棚（塑料）：36元/平方米。

八、其它补偿费用

（一）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的装修装饰补偿标准

1. 被征收人可选择按被征收主体房屋建筑面积最高不超过350元/平方米计算装饰装修补偿费（包括门窗、防盗网、水电、墙地砖、吊顶、橱柜、卫生洁具、整体衣柜、木隔断、刮腻子等室内、外所有装饰装修）；也可选择按《融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融安县农村集体土地上青苗及地面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融政规〔2023〕10号）文件中关于拆迁房屋装饰装修类别的补偿标准进行计算装饰装修补偿费。被征收人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补偿方式。

2. 被征收人如对装饰装修补偿费有异议的，由具有资质的评估部门评估核定后给予补偿（评估费用由被征收人承担）。

（二）搬迁补助费补偿标准

搬迁补助费按被征收主体房屋建筑面积10元/平方米给予补偿（包含被征收房屋搬出或迁回及宽带、电话、闭路电视、空调、太阳能等设施迁移补助）。被征收人选择自行重新申请选址建设或者由政府安排宅基地的，支付搬迁补助费两次（搬出、迁回），每次搬迁补助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

（三）临时过渡补助费补偿标准

每月临时过渡补助费按被征收主体房屋建筑面积10元/平方米给予补偿（月临时过渡补助费不足800元的，按800元支付）。被征收人选择自行重新申请选址建设并自行过渡安置的，从被征收人搬迁腾空被征收房屋之日起，开始支付临时过渡补助费，一次性支付11个月临时过渡补助费；被征收人选择由政府安排宅基地并自行过渡安置的，从被征收人搬迁腾空被征收房屋之日起，开始支付临时过渡补助费，支付至政府交付宅基地时止，交付宅基地后，另一次性支付11个月临时过渡补助费。

（四）征收奖励

被征收人在政府规定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按期限搬迁腾空房屋的，给予被征收人如下相应奖励。

1. 有证房屋按被征收主体房屋建筑面积200元/平方米奖励；

2. 无证房屋又不能认定为违法建筑的，按被征收主体房屋建筑面积150元/平方米奖励。

九、其他事项

自《融安县人民政府关于G7221衡阳—南宁公路（龙胜至融安段）项目集体土地征收预公告》（融预征告字〔2024〕1号）公布之日起，抢搭、抢建的房屋及建（构）筑物不予补偿。

附件：G7221衡阳—南宁公路（龙胜至融安段）项目征收土地范围位置示意图

2025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0日印发